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或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；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提款额合计人民币41.28亿元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42.36亿元，占公司净资产的1.7%，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%；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循了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；

4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欧阳辉、伍成业、储一昀、刘宏、吴港平及金李

2023年3月15日